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交行字第1120281316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配合「112國慶焰火在臺中」實施交通管制，請用路人注意遵行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。
- 二、市區道路條例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作業管制區：

(一)管制時間：112年9月29日8時起至10月12日完成撤收止。

(二)管制路段：

- 1、中科路（經貿五路至敦化路二段）。
- 2、啟航東路（啟航二路至啟航一路）。
- 3、啟航路（啟航二路至敦化路二段）。
- 4、啟航二路（啟航路至中科路）。
- 5、經貿三路二段（啟航路至經貿路一段）。
- 6、經貿二路（啟航路至經貿路一段）。
- 7、啟航一路（啟航路至經貿路一段）。
- 8、敦化路二段（啟航路至經貿路一段）。

(三)管制方式：管制人車通行、停放，惟緊急救護及焰火試放作業人員、車輛除外。

二、施放管制區：

(一)管制路段：

- 1、中科路（敦化路二段至大鵬路）：自112年10月10日0時起至焰火施放結束並完成未發彈及場地檢點。（依焰火處通知解除管制時間止）。
- 2、敦化路二段（啟航路至凱旋路）：自112年10月10日0時起至焰火施放結束並完成未發彈及場地檢點。（依焰火處通知解除管制時間止）。
- 3、經貿路一段（經貿五路至大鵬路）：自112年10月10日8時起管制至焰火施放結束並完成未發彈及場地檢點。（依焰火處通知解除管制時間止），東側人行道除外。
- 4、經貿五路（僑大八街至經貿路一段）：自112年10月10日8時起管制至焰火施放結束並完成未發彈及場地檢點。（依焰火處通知解除管制時間止）。
- 5、凱旋路（僑大八街至敦化路二段）：自112年10月10日8時起管制，西側人行道除外，其中19時至焰火施放結束並完成未發彈及場地檢點（依焰火處通知解除管制時間止），人行道禁止通行。

(二)管制方式：管制人車通行、停放，惟緊急救護及焰火試放作業人員、車輛除外。

三、車輛管制區：

(一)管制時間：112年10月9日14時至112年10月10日22時止。

(二)管制路段：

- 1、中科路（黎明路至經貿五路）、（大鵬路至河南路）。
- 2、經貿五路（僑大八街路至廣福路）。
- 3、僑大八街。
- 4、僑大七街（黎明路至經貿五路）。
- 5、僑大六路（黎明路至經貿五路）。
- 6、經貿八路（中科路至經貿路）。
- 7、經貿七路（中科路至經貿路）。
- 8、僑大路（僑大八街路至廣福路）。



- 9、凱旋八街。
- 10、凱旋七路。
- 11、凱旋六街。
- 12、凱旋五街。
- 13、凱旋三街。
- 14、凱旋二街。
- 15、凱旋一街（凱旋路至河南路）。
- 16、大鵬路（凱旋路至經貿路一段）。
- 17、凱旋路（黎明路至僑大八街）、（敦化路二段至河南路）。

(三)管制方式：管制車輛通行、停放，惟持有通行證車輛、接駁車、復康巴士、緊急救護車及活動工作車輛除外。

四、接駁車停等區：

(一)管制時間：112年10月9日14時至112年10月10日22時止。

(二)管制路段：

- 1、文心路二段（南向臺灣大道三段至大墩十九街外側車道）。
- 2、臺鐵松竹站西側臨停區避車彎。
- 3、洲際路（四平路至豐樂一街）外側車道。
- 4、府會園道(靠臺灣大道市政大樓側)。

(三)管制方式：維持現況劃設紅線，僅供旨揭活動接駁車輛停靠使用。

五、接駁車待班區：

(一)管制時間：112年10月9日14時至112年10月10日22時止。

(二)管制路段：

- 1、環河路（朝貴路至市政北二路）雙向。
- 2、龍富路五段（馬龍潭路至市政路）雙向。
- 3、市政路（富路至黎明路）往東方向。
- 4、協仁街（朝馬路至台灣大道）往北方向。
- 5、旱溪西路（軍福十九路至南興二路）往北方向。



- 6、旱溪東路（軍福十九路至軍仁街）往南方向。
- 7、南興三路（南興東路到旱溪西路三段）雙向。
- 8、昌平東六路（環中路至崇德十九路）雙向。
- 9、昌平東七路（環中路至崇德十九路）雙向。
- 10、崇美路（昌平東六路至昌平東七路）雙向。

(三)管制方式：供旨揭活動接駁車輛停靠使用。

六、接駁車專用道：

(一)管制時間：112年10月10日20時至23時止。

(二)管制路段：

- 1、河南路（甘肅路至經貿路）東向內側車道。
- 2、河南路（經貿路至文心路）北向內側車道調撥供接駁車使用。

(三)管制方式：以交通錐連桿圍設1車道，供接駁車及緊急救護車輛使用，一般車輛禁止通行。

七、行人通廊：

(一)管制時間：112年10月10日14時至22時止。

(二)管制路段：甘肅路（河南路二段至文心路三段）。

(三)管制方式：南向內側1車道與北向內側1車道，以交通錐連桿圍設行人通廊，橫交路口除外，供行人通行使用，禁止車輛通行。

八、機車臨時停車區：

(一)管制時間：112年10月9日16時至10月10日22時止。

(二)管制路段：

- 1、港隆街（凱旋路至廣福路）。
- 2、僑大六路（港隆街至經貿九路）。
- 3、廣順街（僑大六路至僑大五路）。

(三)管制方式：僅開放機車通行停放。

九、上開活動期間，警察局得視現場實際車流狀況，機動調整管制時間及路段。

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



